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459號

原告 林月華  
被告 羅昕世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訴字第62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  
11 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  
12 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  
13 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 
1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  
16 法官 張郁昇  
17 法官 潘明彥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書記官 陳柔吟  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